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2號

原告 徐志明

被告 潘昭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 年度簡上字第284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相關陳述略。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惟此所謂審判係專指實體上之審判而言，若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雖經合法上訴，上級法院亦無從為實體之審判，縱予以移送民事庭，仍應認上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毫無實益可言，故於此情形，仍應由上訴法院刑事庭認上訴為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無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刑事訴

01 訟法第487 條第1 項、第511 條第1 項，最高法院88年台附  
02 字第23號判決可供參照。

03 二、經查，被告潘昭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徐志明  
04 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12日收  
05 受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固有前開起訴狀上  
06 本院之收狀日期章戳可佐，然被告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  
07 以該案上訴不合法為由，於113 年11月6 日以113 年度簡上  
08 字第284 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有本院上開判決書存卷可參  
09 ，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上說明，於法不合  
10 ，應予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1 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惟此僅係程序判決，並無  
12 實體效力，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併此指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16 法官 陳秀慧

17 法官 陳彥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  
21 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朱亮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